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會議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會議通知」)，本公司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於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董文標董事長書面委託洪崎副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585,227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對決議案投票的總股份數。就會議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或須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會議及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11人，持有11,888,822,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1.91%。其中，A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98人，持有9,555,903,848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33.69%；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3人，持有2,332,918,769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數的8.2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負責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	11,880,753,235 (99.932126%)	1,217,481 (0.010241%)	6,851,901 (0.05763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880,783,415 (99.932380%)	945,781 (0.007955%)	7,093,421 (0.05966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1,881,309,915 (99.936808%)	409,181 (0.003442%)	7,103,521 (0.05975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880,776,215 (99.932320%)	942,181 (0.007925%)	7,104,221 (0.05975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880,776,215 (99.932320%)	942,181 (0.007925%)	7,104,221 (0.05975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和2013年中期利潤分配政策			
6.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2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11,860,769,426 (99.764037%)	22,328,500 (0.187811%)	5,724,691 (0.04815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中期利潤分配政策	11,861,353,795 (99.768953%)	21,307,980 (0.179227%)	6,160,842 (0.05182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並批准續聘2013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1,879,818,551 (99.924265%)	1,541,276 (0.012964%)	7,462,790 (0.06277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1,881,309,215 (99.936803%)	409,181 (0.003442%)	7,104,221 (0.05975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1,881,309,215 (99.936803%)	409,181 (0.003442%)	7,104,221 (0.05975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0	審議並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11,786,811,419 (99.141957%)	26,156,483 (0.220009%)	75,854,715 (0.6380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	11,881,309,515 (99.936805%)	409,181 (0.003442%)	7,103,921 (0.05975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會議所審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會議通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通函(「該等通函」)。會議通知及該等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13年8月8日向於2013年6月26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5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2013年6月17日(宣派末期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79371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8898590元(含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實施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H股，因此應得股息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與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的函件「有關香港居民獲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所發行H股之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安排或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所訂立稅務安排的規定，

享受有關稅項優惠待遇。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所登記的地址認定其居民身份。詳細安排如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會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會根據稅收協定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會退還多扣繳稅款。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辦理有關申請。
- 倘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之稅收協定的國家或並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

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3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吳迪及郭廣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巴曙松及尤蘭田。